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另本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廖松岳



(簽章)

總 經 理：

顏芳賢



(簽章)

總 稽 核：

蕭志昂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光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